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21號

原告 肖嬋
被告 陳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下注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至同年12月18日卡達所舉辦國際足總世界盃球賽（下稱世足賽），遂於111年12月1日向其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並約定被告投資完畢即世足賽結束後返還上開借款；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
01 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
02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有確定期限
03 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以支
04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5 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
06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
07 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
08 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被告於111年12月1日向其借款共200,000元，並約定被告投
10 資完畢即世足賽結束後返還上開借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
11 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收據影本為證，應堪認定。原告請求
12 被告償還200,000元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13 (三)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，應於借款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
14 原告就此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
15 (見本院卷第3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6 息，亦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
18 元，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
1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6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曾盈靜